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KONG PARIS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 邮编：518009

24/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09,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3]年[9]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6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与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财政补贴	3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	发行人申报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4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为本次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
发行人、公司、齐翔腾达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腾达有限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齐翔集团	指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系淄博齐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本法律意见书合称齐翔集团
青岛思远	指	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翔达公司	指	淄博翔达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齐翔	指	齐翔腾达（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达公司	指	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原系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完成收购惠达公司 10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腾辉公司	指	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系惠达公司控股子公司，惠达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完成收购腾辉公司 51%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联华志远	指	青岛联华志远实业有限公司，系齐翔集团全资子公司
齐翔工程	指	淄博新齐翔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齐翔集团全资子公司
双兴油脂	指	淄博双兴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系齐翔集团控股子公司
三鹏公司	指	淄博三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齐翔集团控股子公司
齐翔橡胶	指	淄博齐翔腾达橡胶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注销工商登记

中石化齐鲁分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华泰联合、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都天华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吸收合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基准日	指	201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基准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1638/FY/2013-129

致：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4年2月，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参与发起设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后更为现名。

国浩律师事务所现有200余名合伙人，90%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其中多名合伙人为我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著名专家和学者。国浩律师事务所拥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律师秘书及支持保障人员近1,500人。办公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2、24层。本所律师先后为百余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和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二) 经办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主要简历如下：

丁明明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律硕士。2007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数十家企业提供证券发行、并购、投资等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090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2、24层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dingmingming@grandall.com.cn

幸黄华律师，本所律师，法律硕士。2009 年开始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数十家企业提供证券发行、并购、投资等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55-83515666

传 真：0755-83515090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24 层

邮 编：518034

电子信箱：xinghuanghua@grandall.com.cn

二、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本所律师系基于发行人的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等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依法就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具体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本所律师认为，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为腾达有限，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2010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506 号《关于核准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00 万股的申请。并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002408，股票简称为“齐翔腾达”。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28122121）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检验，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致同专字（2013）第 110ZA114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整个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 根据京都天华、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403,574,926.75 元、506,427,182.46 元、301,222,377.1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 根据《募集说明书》、保荐机构的专业判断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发行人主要从事对原料碳四进行深度加工转化成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保荐机构的专业判断意见，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要事项。

7. 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 基于京都天华、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基于京都天华、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根据京都天华、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闲置且无使用价值的设备、资产等情形，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根据京都天华、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根据京都天华、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354,039,840 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根据京都天华、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管理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 12.4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19 亿元，其中 12.4 亿元为本次拟募集资金，其余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因此，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淄博市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批准，项目用地已与淄博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建设“45 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5 万吨/年低碳烷烃脱氢制烯烃及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并承诺其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止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212,296,066.28 元（未经审计），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24.13%、18.21%、10.02%，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曾发行过公司债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止基准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止基准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212,296,066.28 元（未经审计），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为 12.4 亿元，债券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38.60%，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高年利率为 3.0%，按发行规模 12.4 亿元计算，本次发行可转债一年利息最高为 3,720 万元。根据京都天华、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至 2012 年度的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6,988,411.71 元、506,427,182.46 元、316,970,719.94 元，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16,795,438.04 元，高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 5 年，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 100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为：年息不超过 3%，具体每一年的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本公司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标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委托的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其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颁发的编号为 ZPJ002《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有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等级评级并出具《信用评级分析报告》的资质。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级，发行人本次发行债项评级结果为“AA”，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齐翔集团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出具《担保函》，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人齐翔集团支付的费用。根据山东永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永晟会审④字（2013）第 071 号《审计报告》以及齐翔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齐翔集团母公司净资产值为 688,690,942.57 元，且未对外提供担保，净资产额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审查后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腾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 2007 年 10 月 26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腾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齐翔腾达，并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鉴于本次发行属上市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有关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及相应情况已经政府部门批准和相关中介机构确认，故有关发行人设立情况不再详述。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经营所需的主要机器设备、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与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资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且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发行人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劳动人事制度、社会保险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人，设监事会主席1人），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综合管理处、财务处、董事会办公室、生产管理处、销售处、工程处、供应处、科技开发处、信息中心等职能管理部门，上述机构及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其职权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部门独立。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发行人具备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鉴于发行人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起设立条件及投资入股情况的合法性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得到确认并进行了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 201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查询资料，于查询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1. 齐翔集团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 201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查询资料，于查询日，齐翔集团持有发行人 35,704.8316 万股，持股比例为 63.68%。

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车成聚直接持有齐翔腾达 2.86%的股份，车成聚通过持有齐翔集团出资及相关权益 1,800 万元（占齐翔集团注册资本的 39.58%）控制发行人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35,704.8316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63.68%），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车成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对原料碳四进行深度加工转化成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设立香港齐翔及发行人、青岛思远从事部分出口业务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近三年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对原料碳四进行深度加工转化成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与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齐翔集团。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车成聚。
3. 控股股东齐翔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齐翔工程、三鹏公司、双兴油脂、联华志远。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包括青岛思远、翔达化工、香港齐翔、惠达公司、腾辉公司。
5.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包括淄博安邦投资有限公司。
6. 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职情况为，发行人董事长车成聚兼任齐翔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以及联华志远的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于东和兼任齐翔集团董事；发行人董事周洪秀兼任齐翔集团董事；发行人监事杨曙光兼任齐翔集团综合管理部部长、淄博安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发行人监事庄洁兼任齐翔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迟德旭兼任齐翔集团董事。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产、股权收购

（1）发行人收购齐翔集团一处在建房产

2012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与齐翔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齐翔集团将其持有的一处在建房产，根据山东永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69,920,19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2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建房产的议案》，关联董事车成聚、于东和、周洪秀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 发行人收购翔达公司 100%股权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齐翔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齐翔集团将其持有翔达公司 100%股权，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0）第 0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5,194.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淄博翔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车成聚、于东和、周洪秀回避了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齐翔集团、车成聚回避了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

（3） 发行人收购惠达公司部分固定资产

201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惠达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惠达公司将其持有锅炉及灌区部分固定资产，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0）第 009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11,310.38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车成聚、于东和、周洪秀回避了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齐翔集团、车成聚回避了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

（4） 发行人收购惠达公司 100%股权，该笔关联交易发生于基准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

2013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与齐翔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齐翔集团将其持有惠达公司 100%股权，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基准日，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6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10,97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3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车成聚，于东和，

周洪秀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公允性及程序合法性分别作出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2. 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借款

(1) 发行人向齐翔集团借款

2013年3月18日，发行人与齐翔集团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齐翔集团向发行人提供3亿元的借款，按照同期向银行贷款相同利率5.7%计算，按月支付，借款期限为自首次实际放款日起一年，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3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车成聚、于东和、周洪秀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及其程序合法性分别作出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2) 惠达公司、腾辉公司向齐翔集团借款

由于发行人于2013年8月28日完成收购惠达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惠达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前，惠达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腾辉公司分别与齐翔集团签署借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6月30日，惠达公司与齐翔集团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齐翔集团向惠达公司提供6,000万元借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5.6%计算，按月支付，借款期限为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12年12月31日，腾辉公司与齐翔集团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齐翔集团向腾辉公司提供4,000万元借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6%计算，每半年利息结算一次，借款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同意惠达公司和腾辉公司继续执行上述借款协议。关联董事车成聚、于东和、周洪秀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内容、程序等事宜作出了独立意见。

3. 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担保

(1) 发行人收购惠达公司前，腾辉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为 2012 年淄中临额字 044 号），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其中进口开证、进口押汇 4,000 万元；国内商业发票贴现 4,000 万元，有效期截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其中双兴油脂为腾辉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签订《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2 年淄中临额保字 044-2 号）。

(2) 2013 年 1 月 18 日，腾辉公司与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临淄农商行流借字（2013）年第 0203004 号），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 月 17 日，利率 9.6%，其中双兴油脂为该笔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3) 齐翔集团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出具《担保函》，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人齐翔集团支付的费用。该事项已在本次发行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和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车成聚、于东和、周洪秀回避了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关联股东齐翔集团、车成聚回避了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

4. 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购销、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1) 工程合同

1) 201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齐翔工程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将拟建设的 10 万吨/年氧化脱氢制丁二烯项目及公用工程之塔盘安

装、防腐、保温、清理等工程发包给齐翔工程，合同价款约为 1,200 万元（以结算定值为准），竣工日期 2012 年 5 月 18 日。

2) 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齐翔工程签署《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所属各厂区、办公区塔盘安装、防腐、保温、清理等工程发包给齐翔工程，合同总价为 500 万元（以结算审定值为准），合同工期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3) 2012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齐翔工程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建设的 10 万吨/年氧化脱氢制丁二烯项目及公用工程之塔盘安装、防腐、保温、清理等工程发包给齐翔工程，合同价款约为 2,000 万元（以结算定值为准），竣工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 2011 年 6 月 18 日，青岛思远与齐翔工程签署《装置大检修及改造施工合同》，约定青岛思远将建设的甲乙酮装置停车大检修及改造项目工程发包给齐翔工程，合同价款为采用可调价格。

5) 2012 年 1 月 1 日，青岛思远与齐翔工程签署《维修工程合同》，约定青岛思远将其所属各厂区、办公区塔盘安装、防腐、保温、清理等工程发包给齐翔工程，合同总价约为 500 万元（以结算审定值为准），合同工期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租赁合同

1) 2007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齐翔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齐翔集团拥有的位于临淄区胶厂南路 1 号齐翔宾馆 4-5 层，租赁期间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租金 8 万元/月。该份合同已在淄博市临淄区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房屋租赁证》号为（2008）房租证第 004 号。

2) 发行人收购惠达公司前，惠达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与齐翔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惠达公司承租齐翔集团位于临淄区辛化路 32 号（地号（25）-8-2 以及（25）-8-3）土地，合计面积为 6,995.1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8 元/平方米/年。

3)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淄博齐翔惠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其中包括对上述租赁合同价格公允事宜的审议。关联董事车成聚、于东和、周洪秀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作出了独立意见。

(3) 购销合同

1) 2011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与齐翔集团签订《购销协议书》，约定齐翔集团向发行人购买蒸汽，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1 年，价格按照当地市场公允价格，并参照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及其他主要供热企业蒸汽供应价确定。

2) 发行人与齐翔集团签订《购销协议书》，约定齐翔集团向发行人购买蒸汽，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1 年，价格按照当地市场公允价格，并参照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及其他主要供热企业蒸汽供应价确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致同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 2012 年度《审计报告》，该份合同系发行人与齐翔集团就 2012 年度齐翔集团向发行人购买蒸汽事宜签署的购销协议文件。

3) 2013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齐翔集团签订《购销协议书》，约定齐翔集团向发行人购买蒸汽，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3 年，价格按照当地市场公允价格，并参照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及其他主要供热企业蒸汽供应价确定。

4) 2011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惠达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书》，约定惠达公司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留 C4 进行提纯，加工费为 284 元/吨，按月结算，合同有效期截止 2012 年 3 月 31 日。

5) 201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惠达公司签订《购销协议书》，约定惠达公司向发行人购买电，有效期为自 2010 年至 2011 年度，价格按照当地市场公允价格，并参照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及其他主要供热企业电供应价确定。

6) 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惠达公司签订《购销协议书》，约定惠达公司向发行人购买电，协议有效期为 2012 年至 2013 年两个年度，价格按照当地市场公允价格，并参照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及其他主要供热企业电供应价确定。

7) 2008年2月27日,发行人与惠达公司签订《购销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惠达公司购买蒸汽,有效期为自2008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价格按照当地市场公允价格,并参照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及其他主要供热企业蒸汽供应价确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0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惠达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书》购买惠达公司名下锅炉及灌区部分固定资产后,因惠达公司售出大部分生产蒸汽的设备而无法满足自身需求,因此,发行人与惠达公司自此后实际未继续履行该份购销协议书。

8) 发行人与惠达公司签订《购销协议书》,约定惠达公司向发行人购买蒸汽,有效期为2012年至2013年两个年度,价格按照当地市场公允价格,并参照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及其他主要供热企业蒸汽供应价确定。

9) 2011年1月15日,发行人与齐翔工程签订《购销协议书》,约定齐翔工程向发行人购买蒸汽,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5年,价格按照当地市场公允价格,并参照中石化齐鲁分公司及其他主要供热企业蒸汽供应价确定。

(4) 其他合同

发行人与齐翔工程签订《餐饮、住宿服务合同》,约定根据发行人的要求齐翔工程为发行人提供餐饮、住宿服务,价格为餐饮普通套餐、抢修套餐分别按10元/人计价、15元/人计价,接待餐按照合理计价;住宿普通间80元/晚,标准间120元/晚;会务及接待根据会议室类型分别为200元/场次、300元/场次,有效期自2010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其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定价原则均依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对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程

序、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有效规范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车成聚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齐翔集团目前控制的其他部分企业虽然也从事化工行业，由于取得的特定许可资质中核定的经营范围不同，该等企业生产的产品用途与本公司产品不相似或相同，产品之间不存在可替代性，生产的技术与工艺不同，面对的客户和市场也完全不同。所以，发行人与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车成聚出具的《不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和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并已对该等措施和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6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801,354.64 平方米。

2013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淄博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在 2013 年 5 月 17 日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 3703050150170011000[淄

博市 2013（增量）-临 015]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土地座落临淄区金山镇冯旺路北、冯官路以东、金山镇冯家村、业旺西村，土地面积 461,144.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成交总价为 16,975 万元。

2013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与淄博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发行人在 2013 年 5 月 17 日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竞得 3703050150170010000[淄博市 2013（增量）-临 016]号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土地座落临淄区金山镇冯旺路北、冯官路以东、金山镇冯家村、业旺西村，土地面积 465,923.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成交总价为 17,150 万元。

上述两块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当中。

（二）房屋所有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7 处房产，房屋所有权面积共计 20,880 平方米。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达公司在其租赁的齐翔集团土地上自建部分房产，且该等房屋均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我国建筑物管理相关规定，上述建筑物因建在租赁的土地上，故无法办理报建、验收手续，并因此暂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齐翔集团与实际控制人车成聚亦就上述事宜出具承诺，承诺积极办理上述房屋产权手续事宜，并对惠达公司因使用无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全额补偿及赔偿责任。同时，淄博市临淄区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惠达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惠达公司所使用的上述建筑物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上述瑕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腾辉公司在其租赁的临淄区南王镇南仇南居委会土地上自建部分房产，且该等地上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我国建筑物管理相关规定，上述建筑物因建在租赁的土地上，故无法办理报建、验收手续，并因此暂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齐翔集团与实际控制人车成聚亦就上述事宜出具承诺，对腾辉公司因使用无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而可能造成的任何

损失承担全额补偿及赔偿责任。同时，淄博市临淄区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腾辉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腾辉公司所使用的建筑物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上述瑕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三）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专利 19 项，其中发明 4 项，实用新型 15 项。另外两项发明专利“氧化脱氢富氧开发新工艺”（申请号：201110424474.5）、“生产二异丁基氢化铝的新工艺”（申请号：201110423993.X）正在申请当中。

（四）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个注册商标。

（五）其他无形资产

1. 非专利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持有非专利技术 3 项。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重大在建工程有下列 4 项：（1）5 万吨/年稀土顺丁橡胶装置；（2）正丁烷法顺酐生产装置；（3）研发中心办公大楼；（4）15 万吨/年丁二烯装置改扩建项目。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尚待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下述财产已设定担保外，其他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发行人银行存款中 180 万元因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而受限。

（十）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1. 房屋租赁

2007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齐翔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齐翔集团租赁位于临淄区胶厂南路 1 号的齐翔宾馆 4-5 层，租赁期间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租金为 8 万元/月。该《房屋租赁合同》已在淄博市临淄区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房屋租赁证》号为（2008）房租证第 004 号。

2. 土地租赁

（1）2010 年，发行人与中石化齐鲁分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石化齐鲁分公司租赁位于原橡胶厂中心库一宗国有土地，租赁土地面积为 5,201.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1.9632 万元/年，用途为工业用地。

（2）2013 年 1 月 16 日，惠达公司与齐翔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惠达公司向齐翔集团租赁位于临淄区辛化路 32 号两宗国有土地，租赁土地面积共计为 6,995.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8 元/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3）2005 年 3 月 18 日，腾辉公司与临淄区南王镇南仇南村居委会签署《土地承包合同》，约定腾辉公司承租临淄区南王镇南仇南村居委会位于齐鲁石化公司（原）机关农村东邻、淄博祥利化工厂长门西北方向约 300 米，面积为 25,546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租金为前两

年免费，第3至6年2元/平方米/年，第7至10年3元/平方米/年，余下期间4元/平方米/年。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该租赁土地外，腾辉公司另外承租临淄区南王镇南仇南村居委会位于上述土地位置的面积约为40亩的土地，租赁期限自2013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租金为4元/平方米/年，目前腾辉公司与临淄区南王镇南仇南村居委会正在补充签署该40亩土地的租赁合同。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业务性质，本节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标的超过3,000万元的重大合同以及标的虽未达到3,000万元，但根据本所律师的判断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的其它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述及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正在履行且符合上述标准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工程合同、合作协议等。上述合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签署及履行上述合同就中国法律而言不存在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四）经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声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除在指定媒体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共发生过2次增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主要为受让齐翔集团持有翔达公司100%股权、受让齐翔集团一处在建房产、受让惠达公司资产、受让齐翔集团持有惠达公司100%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投资收购行为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出售/转让行为。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资产收购外，发行人没有其他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律师见证意见书、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发行人现任董事

（1）车成聚，1950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71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齐鲁石化橡胶厂劳资科长、副厂长，1998年7月始任齐翔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党委书记，2001年7月始任齐翔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5月始任齐翔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2005年6月始任齐翔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2002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腾达有限董

事长，2007年10月后任齐翔腾达董事长；淄博市第十三届人代会代表；先后荣获“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和“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2002年度、2007年度“山东省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连续三年“淄博市优秀企业家”获得者，被评为“淄博市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优秀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2) 于东和，1963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8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齐鲁石化橡胶厂技术员、技术组长、车间副主任等职，2002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有限董事、总经理，2006年5月始任齐翔集团董事。2007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周洪秀，1963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81年参加工作，历任齐鲁石化橡胶厂厂办秘书、副主任等职。1998年7月始任齐翔集团综合管理部部长等职，2005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有限董事等职，2004年5月任齐翔集团董事，2005年6月始任齐翔集团董事。2007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孙武芝，1960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198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齐鲁石化第一化肥厂工人、会计、齐鲁石化橡胶厂劳服公司会计等职。1998年7月始任齐翔集团财务科会计、科长、审计科科长等职，2005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有限董事兼财务负责人等职。2007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5) 宋以清，1970年1月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宋以清先生具有丰富的化工工艺、技术改造和生产管理的实践经验。历任齐鲁石化橡胶厂助理工程师，齐翔集团丁苯胶乳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翔达公司副经理、工程师，有限甲乙酮厂厂长、书记、工程师。先后获得齐鲁石化公司缩短聚合一段反应时间提高胶乳质量最佳建议奖、事故预想发布奖、青年岗位能手称号、青年创新创效标兵称号等。现任发行人甲乙酮厂厂长。2010年12月起任发行人董事。

(6) 边立斌，1971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助理工程师。边立斌先生从事化工生产多年，对化工工艺、化工工艺技术改造和生产管理具有丰富的实践

经验，历任有限甲乙酮厂技术员、副经理、助理工程师。先后主持参与有限甲乙酮厂 2 万吨甲乙酮装置建设及开工、MTBE 装置建设及开工、齐翔腾达丁烯分离装置建设及开工、青岛思远 8 万吨甲乙酮装置建设及开工、有限甲乙酮厂氢气吸附技术改造、有限甲乙酮厂循环丁烯循环利用技术改造、甲乙酮装置丁烯进料泵频繁气蚀的工艺管线改造、甲乙酮装置应用 Rohm&Hass 公司 A70 催化剂进行水合反应工作、甲乙酮装置添加剂泵改造等项目。先后获得中石化齐鲁石化公司青年创新创效标兵、中石化齐鲁石化公司先进工作者和淄博齐翔公司安全先进生产者、HSE 先进个人、化工操作专业技术能手称号等。现任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10 年 12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

(7) 余恕莲，1953 年 6 月出生，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86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毕业后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任教至今，1996 年晋升为教授。分别于 1993 年和 1997 年获北京市优秀教师称号，1998 年获国务院国家特殊津贴。此期间分别于 1989、1995 年和 2000 年作为普通访问学者、高级访问学者去加拿大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英国曼彻斯特城市大学和美国伊利诺伊大学访问进修。研究方向：国际会计、企业兼并与合并财务报表、管理会计与成本管理等。2007 年 10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余恕莲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还担任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李悦，1963 年 4 月出生，汉族，无党派人士，青岛大学化学化工与环境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1984 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地球化学本科专业并获学士学位，1991 年毕业于中科院海洋所海洋地球化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87 年至今在青岛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任教，1996 年晋升教授职称。2003 年被遴选为青岛大学系统理论博士点环境生态系统及其复杂性方向博士生导师，同年当选为青岛市第十届政协委员。2006 年 4 月起任青岛大学化学化工与环境学院院长，兼任青岛大学环境影响评价中心主任和青岛大学化学实验教学中心主任。社会兼职有：青岛市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山东省生态学会理事、中国 CRBA 环境管理体系技术代表，青岛市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专家，并自 1999 年起担任国际环境工程设计竞赛评委。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50 余篇，主编专著一部，先后获得山东省教育厅 2000 年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第五届科技奖等各项奖励多次。主要研究领域：环境规划与管

理、环境经济管理与评价、环境地球化学。2007年10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王蕊，1968年12月出生，汉族，青岛大学法学院教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委员会委员、山东省律师协会投资委员会委员、青岛律师协会金融证券委员会副主任、山东省及青岛市企业上市专家顾问团成员。1990年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94年取得律师资格。1999年获得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在全国特大型企业中国石化齐鲁石化公司工作10年。2000年至2005年期间，王蕊律师在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专业律师工作，后升任为嘉源合伙人。2005年至2013年在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工作。工作领域：公司证券、并购重组、外商投资方面的法律业务，企业重组改制及并购、证券发行、外商投资与并购、境外投资、上市公司并购、国有资产管理等。2007年-2008年在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08年至今担任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2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监事

(1) 杨曙光，男，197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文化。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齐鲁石化橡胶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宣传干事等职，1998年7月始任齐翔集团团委副书记、书记、党群工作部副部长、部长等职，2009年7月始任齐翔集团监事。2007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2) 庄洁，男，1972年2月出生，汉族，大学文化。1993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齐翔集团财务部副部长、齐翔集团财务部副部长等职。2007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 马韶含，女，1970年5月出生，汉族，曾用名马莉。1988年9月在齐鲁石化橡胶厂单体车间参加工作，2000年10月调入有限。2009年担任齐翔腾达全资子公司思远公司分析工段长至今，已取得分析师资格。2007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第 217 条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11 条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具体如下：

（1） 于东和，简历详见上述“发行人现任董事”。

（2） 周洪秀，简历详见上述“发行人现任董事”。

（3） 孙武芝，简历详见上述“发行人现任董事”。

（4） 王竹青，1952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文化，工程师。1970 年 12 月参加工作，历任齐鲁石化橡胶厂机动处处长、齐翔工程经理、齐翔集团副总工程师、齐翔集团集团副总经理兼工程部部长、齐翔集团副总经理等职。先后参与并主持了发行人甲乙酮、MTBE、丁烯分离装置、胶乳装置改造、新建罐区等项目的建设。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 迟德旭，1975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程硕士，工程师。199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齐翔集团科技开发部部长、齐翔集团董事、有限甲乙酮厂厂长、齐翔集团总工程师、青岛思远总经理等职。2007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处罚、公开谴责等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和声明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动皆因任期届满、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独立董事简历、声明等信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

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财政补贴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财政补贴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书面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获得相关环保部门的书面确认。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环保、用地等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临时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经批准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2010年12月28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于与夏军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1,840万元价格受让夏军伟持有的天

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 40% 股权。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应当自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全部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因天津有山化工有限公司有关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登记尚未完成，未达到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条件，故发行人未向夏军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接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夏军伟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发行人履行股权转让合同，支付夏军伟股权转让款 1,840 万元；（2）请求判令发行人承担诉讼费用。2011 年 12 月 20 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二中民二初字第 97 号民事裁定书，将该案件移交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审理。

2. 2012 年 11 月 1 日，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淄商初字第 7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原告夏军伟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3,200.00 元由原告夏军伟负担。原告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原告的上诉请求已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由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正在等待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排期开庭中。

3. 上述诉讼争议标的金额占发行人 201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且一审法院已作出有利于发行人的判决，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会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严重影响本次发行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三）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齐翔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车成聚、总经理于东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申报文件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募集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的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外，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丁明明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幸黄华

2013年9月9日